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戴錦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少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偉桄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所述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7.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1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條「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整條「普通決議案」釋義,並加入下文予以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 (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 (如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 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 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ii) 刪除整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並加入下文予以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 (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 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 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 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b) 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須為法定人數」等字句後加上 「及」字。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第一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字後之「以點票表決方式」,並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其所持有之有關股份」後之「;及」,及加上句號。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c)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獲得以下同意,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 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95%)的大多數股東)。」

(d)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e)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 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g)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h)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i)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三行「倘票數均等」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

(j)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股東,可由」 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 最後一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後之 「或以點票方式投票」等字句。

(k)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七行「建議投票或」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之字句,並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I)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四行「賦予權力」後之「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m)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倘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後之「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等字句。

(n) 細則第152條

於現有細則第152條第六行「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及」後加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等字句。

(o) 細則第161條

於現有細則第161條第十四行「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該等文件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等字句。

(p) 細則第162(b)條

於現有細則第162(b)條第二行「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通告」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告 | 等字句。 |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載錦春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 4.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 5. 細則為英文版本,其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其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黄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鍾元先生。